

#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暨第三次系所評鑑事務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會議地點：音樂學系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四、主席：蘇主任秀華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 103 年系所評鑑事務院級會議後事項。

說明：

決議：1. 修訂本系「教育目標」、「專業能力指標」、「學習成效指標」對應內容，並增加「課程設計或活動設計」項目(如附件一)。

2. 『項目一』之「系所發展特色」修訂如下—

音樂學系設立的宗旨為音樂專業人才之培育、東台灣音樂風氣之提升、以及東台灣音樂學術研究中心之建備。基此，本系以理論研究、創作展演，教學應用之整合連結為思維，規劃出系核心必修學程、表演與教學兩大專業學程之課程架構。

課程實踐特色如下：

### 1. 理論與實際並重

本系學習風氣良好，學程化課程除奠定學生音樂學術基礎外，每年上學期舉辦校慶音樂會暨專業競賽，下學期舉辦音樂節系列活動，使學生從實際演出中印證平日所學，透過比賽獲得專業成長。

### 2. 兼顧基礎與發展

學程化課程規劃以西方藝術音樂的學習為發展重點，為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於 101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大眾流行文化新趨勢」學術研討會暨「古典與流行的邂逅：跨界」音樂會，寒假期間舉辦數位音樂研習—「寒假數位音樂國際認證培訓課程」，讓學生為取得證照作準備。102 年暑假也規劃舉辦爵士樂

研習，以刺激學生新觀念新思維。

### **3. 跨領域整合與合作的學生歌劇／音樂劇演出：**

以歌劇／音樂劇的演出展現本系師生（聲樂、管絃擊樂器、鋼琴學生以及聲樂、指揮、鋼琴、作曲老師）與藝術、文學、語言、數位影像處理、舞台設計、舞台管理、燈光控制等不同領域的師生彼此通力合作的成果。

### **4. 重視人文群育精神之培養：**

本系師生互動良好，透過班級音樂會、畢業巡迴音樂會的運作，培養學生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自我管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營造自發性、激勵性、互動性、自律性的學習氛圍。

### **5. 重視國際交流：**

本校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因此亦為許多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時必經之地，學生得天時地利之便，經常接受豐富多元的文化刺激。至於畢業班學生舉辦海外巡迴音樂會，也儼然成為本系之傳統。96級學生遠赴大陸，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蘇州大學作學術交流演出；98級學生赴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演出，99級學生赴澳門理工學院、香港教育大學舉辦巡迴音樂會，100級畢業班赴中國大陸蘭州大學，101級學生赴韓國韓世大學、102級畢業班學生赴香港及澳門演出。而近年來也有不少他校到本校參訪的國際交流活動，2009年廈門鼓浪嶼鋼琴學校，2010年日本岩手大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蒞校參訪，互相觀摩，2011、2012奧地利葛拉茲音樂學院連續二年來訪演出，並與本校簽署為姊妹校，在在都顯示本系對此目標全力以赴的決心。

### **6. 推動音樂在地化：**

本系師生深切瞭解自身對地方（尤其是偏鄉）音樂教育推廣以及精緻音樂文化推動的使命感，每年在花蓮地區都有為數不少校內外音樂會。

### **7. 推動學生職涯實習：**

為了使學生更有效地結合理論與實際，本系透過職涯實習之課程輔導學生進入不同之藝術機構，實際參與相關之工作實習，以因應個人興趣及社會職場需求。從2010年開始，每年暑假本系升大四學生都實際參與了多項大型音樂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於各縣市音樂教室中擔任實習生。此實習活動除了讓學生更了解自身的能力之外，也透過業主與學生的自我評估機制使本系各班導師能更實際的掌握學生學習狀態，並適時輔導學生對未來之生涯規劃。

##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2013年表演藝術與多媒體應用學術研討會』及『2013年花蓮爵士音樂節』活動籌備項目及分工負責人員。

說明：

- 決議：1. 『2013年表演藝術與多媒體應用學術研討會』活動籌備項目及分工負責人員詳如附件二。
2. 『2013年花蓮爵士音樂節』活動時間及形式尚在規劃中，待相關訊息確認後再討論。
3. 『2012大眾流行音樂文化新趨勢研討會』活動，研討會部分由林斐文老師負責會場外服務及招待等事務、洪于茜老師負責研討會場內之事務。
4. 『2012古典與流行的邂逅：跨界音樂會』活動由陳威仰老師擔任主持人，由彭翠萍老師擔任音樂會總監。

##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建議修訂內容。

說明：1. 建議加入頁碼

2. 第三、第四頁之表格請勿分割在兩頁。

即第三條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要求

第三點 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及評審要項

第(二)項 升等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院方予受理審查

第4點 分數計算標準

第(4)項 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之敘分

A類 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之敘分表

3. 第四頁B點「音樂創作發表之敘分依樂曲種類訂立：」下之(A)(B)(C)文字內容，宜修改格式與A點一致，以表格呈現。

「音樂創作發表之敘分依樂曲種類訂立：」改以「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以與A點之敘述方式一致。

B、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音樂創作發表	展演	敘分
國家級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	5分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	3分
	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	1分
縣市級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	5分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	3分
	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	1分
學術機構場所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	5分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	3分
	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	1分

細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二)項、第4點、第(4)小點之下，宜增加相同第4點、第(5)小點下之B條文作為其E條文，以避免誤解。

E、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4. 相同第4點下之第(6)小點A條文遺漏「音樂類等第」欄。請依「設計類等第」增列，但須刪除「佳作」、「入選」文字，以「進入決賽」、「進入複賽」呈現；B條文中文字「第五、六項」恐應為「第(4)、(5)」。

(6) 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之敘分

A、

獲獎級別	視覺藝術類等第	設計類等第	音樂類等第	敘分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15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10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分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10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6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3分
縣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4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2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1分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比賽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3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1.5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0.8分

B、若以上獎項與第(4)、(5)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決議：同意上列各點建議增修事項，『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建議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臨時動議

案由：因本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連續數學期超過需授課鐘點時數上限甚多，無力負擔音樂教育類課程及管絃樂合奏課程，是否增聘一位音樂教育兼任教師及一位管樂指揮兼任教師？

決議：於 101-2 公開增聘一位音樂教育兼任教師及一位管樂指揮兼任教師。

音樂學系院所評鑑 ①教育目標 ②專業能力指標 ③學習成效指標  
學士班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學習成效指標	課程設計或活動設計
(一) 培養優秀之音樂表演人才	A.具備視唱(奏)、聽寫之音樂基本能力	A-1 具備視唱之基本能力 A-2 具備視奏之基本能力 A-3 具備聽寫之基本能力	系核心學程 音樂表演學程 音樂教學學程
(二) 培養優秀之音樂創作人才	B.具備音樂表演或創作之專業能力	B-1-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組織音樂素材之基本能力 B-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掌握音樂風格能力 B-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問題索解能力	系核心學程 音樂表演學程 音樂會展演
(三) 培養優秀之音樂教育人才	C.具備音樂理論之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	C-1 能理解與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C-2 能理解與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C-3 能理解與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系核心學程
	D.具備音樂教學之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	D-1 瞭解音樂教學的基礎理論 D-2 熟悉音樂教學的特色與理念 D-3 應用音樂教學的知能內涵與研究概念	音樂教學學程
	E.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E-1 瞭解音樂歷史的發展 E-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E-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與實際應用能力	系核心學程 音樂表演學程 音樂教學學程

碩士班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學習成效指標	課程設計或活動設計
(一) 培養專業之音樂表演人才	A.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	A-1 熟悉文獻資訊掌握的能力 A-2 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 A-3 理解音樂智能與樂譜分析能力	共同必修課程
(二) 培養專業之音樂教育人才	B.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	B-1 具備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B-2 能演奏不同風格的曲目 B-3 具備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能	主修專業選修科目 音樂會展演
(三) 培養專業之音樂研究人才	C.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	C-1 能理解並應用和聲理論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C-2 能理解並應用對位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C-3 能理解並應用曲式分析觀念於音樂的演奏與詮釋	共同必修課程
	D.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	D-1 能熟悉各音樂教學領域之理論精義與理念價值 D-2 能完備各音樂教學領域的知識內涵與研究概念 D-3 能瞭解當今音樂教學之發展趨勢並具備合應的教學能力	其他專業選修科目
	E.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E-1 瞭解研究專題特定時期的音樂發展 E-2 熟悉在地音樂特色與國際當代音樂發展現況 E-3 具備音樂美學基本涵養	其他專業選修科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的對應

大學部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A.具備視唱(奏)、聽寫之音樂基本能力	B.具備音樂表演或創作之專業能力	C.具備音樂理論之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	D.具備音樂教學之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	E.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培養優秀之音樂表演人才	●	●	●		●
培養優秀之音樂創作人才	●	●	●		●
培養優秀之音樂教育人才	●		●	●	●

碩士班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A.具備音樂研究之專業能力	B.具備音樂演出之專業能力	C.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能力	D.具備音樂教學之專業能力	E.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
培養專業之音樂表演人才	●	●	●		●
培養專業之音樂教育人才	●		●	●	●
培養專業之音樂研究人才	●		●		●

## 2013 年表演藝術與多媒體應用學術研討會 4/27、4/28 籌備委員名單與負責項目

籌備委員	負責項目	說明	人力配置
主導及整合 蘇秀華主任	主導及整合		協助學生：R A
	對外各項經費申請		
	國科會經費申請		
論文組 王麗倩教授 劉惠芝教授	論文格式制定	PDF 檔	
	發表時程規劃		
	論文送審分派		
	審核時程控制		
宣傳組 林斐文教授 沈克恕教授	宣傳海報印製	份	
	邀請函(信封)	份	
	識別證	份	
	引導指標(布旗)		
	會議手冊印製	份	
	會議提袋印製	份	
	論文光碟印製	份	
	論文摘要印製	本	
資訊組 陳威仰教授 洪于茜教授	網站架設及程式撰寫		
	網站收發論文		
	相關問題答詢		
	光碟內容提供		
接待餐飲組 蘇秀華主任 彭翠萍教授	資料袋檢核		
	停車標誌與規劃		
	演講車資費用		
	便當飲料點心		
	租車聯繫		
會場組 林世悠教授 于汶蕙教授	會場規劃		
	會場佈置		
	貴賓接待		
	發表器材整備		
	服務台設置		
	演講		
	發表會場簽名、計時		
會計組 楊尹寧助理 許恆慧助理	會場恢復		
	會議預算編列	統合預算	
	工作人員分配登錄		
	申請費用補助		
	論文收/退費	申請核銷	
	學校收據開立		
	工讀生費用發放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 音樂學系修訂對照版

99.03.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10.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1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請加入頁碼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依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要求。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三) 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7. 以上 3.4.5.6. 分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以教師參與教學卓越計劃，以及教學工作坊有貢獻者加分計算。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學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三)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四)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	第三、第四頁之表格請勿分割在兩頁。 即第三條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要求 第三點 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及評審要項 第(二)項 升等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院方予受理審查 第 4 點 分數計算標準 第(4)項 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之敘分 A 類 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之敘分表

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五)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2 分。

(六) 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

(七) 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 三、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及評審要項如下：

(一) 學術研究計分對象：

以擬升等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教師資格後已出版或正式被接受(但須於一年內刊出)之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及創作展演(包括音樂與藝術)為計分對象。

(二) 升等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院方予受理審查。

1. 升等教授，其五年內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 15 分，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12 分。

2. 升等副教授，其五年內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 12 分，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9 分。

3. 升等助理教授，其五年內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 9 分，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6 分。

4.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1) 期刊分級與敘分

A、SCI 期刊等級敘分如下：

期刊等級	項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前 3%	3%~10%	10%~25%	25%~50%	50%~80%	80%之後
敘分	15 分	10 分	7 分	4 分	2 分	1 分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B、SSCI 期刊等級敘分如下：

期刊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前 30%	30%~60%	60%~90%	90%之後
敘分	15 分	10 分	6 分	3 分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C、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 12 分。

D、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 2 分。

E、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 1 分。

F、TSSCI 每件敘分 3 分，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分 3-5 分。

G、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分 1-5 分。

H、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每件敘分 1-2 分。

I、全文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分 1-2 分。

J、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分數採計。

(2)個人學術論著之敘分

項目	級別	敘分
專書		3-10分
優良編著		1-3分
專篇、專章		1-3分
經典譯著	經國科會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的譯著專書，或經舉證獲得高度評價的譯著專書	1-5分

(3)學術論著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以不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發表為原則，其分數計算辦法如下：

A、校內合作

(A)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分數。

(B)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B、跨校合作

(A)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分數為該篇論文分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B)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分數為該篇論文分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4)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之敘分

A、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分
1、視覺藝術展覽	國際級	個展（個人演出）	6分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4分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2分
2、音樂演出（包括獨奏、獨唱、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	國家級	個展（個人演出）	5分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3分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1分
	縣市級	個展（個人演出）	3分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1.5分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0.8分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展演空間		個展（個人演出）	1分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0.5分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0.3分

第四頁B點「音樂創作發表之敘分依樂曲種類訂立：」下之(A)(B)(C)文字內容，宜修改格式與A點一致，以表格呈現。

「音樂創作發表之敘分依樂曲種類訂立：」改以「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以與A點之敘述方式一致。

B、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音樂創作發表	展演	敘分
國家級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	5分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	3分
	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	1分
縣市級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	5分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	3分
	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	1分

- B、音樂創作發表之敘分依樂曲種類訂立：
- (A)國家級、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每首敘分5分。
- (B)國家級、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每首敘分3分。
- (C)國家級、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每首敘分1分。
- C、音樂演出之伴奏、音樂創作發表之演出者，敘分之分數折半計算。
- D、同一節目或作品之多次展演，最高敘分至10分。

(5)視覺藝術與設計及音樂創作展演成果之出版敘分

- A、以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影音形式發表之音樂創作與視覺藝術及策展成果，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每式)3-5分；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影音形式若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分5-10分；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分5-10分。
- B、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6)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之敘分

A、

獲獎級別	視覺藝術類等第	設計類等第	敘分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15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10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6分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10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6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3分
縣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4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2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1分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比賽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3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1.5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0.8分

B、若以上獎項與第五、六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C、以上獎項含括個人及策劃者。

(7)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之敘分

學術機構場所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	5分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	3分
	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	1分

細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二)項、第4點、第(4)小點之下，宜增加相同第4點、第(5)小點下之B條文作為其E條文，以避免誤解。

E、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相同第4點下之第(6)小點A條文遺漏「音樂類等第」欄。請依「設計類等第」增列，但須刪除「佳作」、「入選」文字，以「進入決賽」、「進入複賽」呈現；B條文中文字「第五、六項」恐應為「第(4)、(5)」。

(6)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之敘分

A、

獲獎級別	視覺藝術類等第	設計類等第	音樂類等第	敘分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15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10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分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10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6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3分
縣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4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2分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1分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3分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1.5分

- A、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 5 分。
- B、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 C、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 1 分。
- D、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 E、以上最多採記 5 分。

(三) 審查資料與原則

1、研究(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2)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五年內著作中之一本或一篇，若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出版為代表著作一式。
- (3)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發表。
- (4)代表作不得為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或其部分論文經改寫發表之著作，亦不得為前一升等等級之送審代表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5)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重新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為最近五年內出版者。
- (6)如在聘任時或前一等級升等時已列為送審之著作，不得再重複列為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 (7)與指導學生論文相關之著作，不得列入參考著作。

2、創作(包括藝術、音樂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1)視覺藝術類：

- A、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B、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A)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B)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陶瓷作品等）十件或十組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C)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視覺傳達設計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 (D)若有跨領域者，整體數量不得少於二十件。
- C、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2)音樂類：

A、創作：

- (A)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u>級及其他 優質比賽</u>	<u>入選</u>	<u>入選(進入複賽)</u>	<u>進入複賽</u>	<u>0.8分</u>
----------------------	-----------	-----------------	-------------	-------------

B、若以上獎項與第(4)、(5)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p>a、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p> <p>b、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c、合唱曲或重唱曲。</p> <p>d、獨奏曲或獨唱曲。</p> <p>e、其他類別之作品。</p> <p>(B)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C)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B、演奏（唱）及指揮：</p> <p>(A)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B)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C)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3)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或創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p> <p>(4)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達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p> <p>(四)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p>	
第四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第五條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二、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三、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計分標準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學未達 28 分者，或服務未達 10 分者，不得升等。具外審資格之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及其相關資料，須送至校外審查。	
	四、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核通過後，申請人著作或創作始得送外審，系所主管或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提供學術領域適合之學者專家名單 18 人以上，及申請人可提出至多 3 人的建議名單及 1 位迴避名單供院長參考。院長參酌前述名單後，應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校長參考。	
	五、著作或創作外審結果完成後，學術研究計分標準如下： (一)著作或創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及格。	

	<p>(二)著作外審，由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四位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成績以六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p> <p>(三)創作外審，由八位審查委員審查，六位以上(含六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成績以八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p> <p>(四)外審委員成績與審查意見若有明顯矛盾者，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其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p>	
	<p>六、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達下列各項標準者始得升等：</p> <p>(一)教學評分應達 28 分以上。</p> <p>(二)服務評分應達 10 分以上。</p> <p>(三)學術研究通過者，其評分應達 28 分以上。</p> <p>(四)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以上。</p>	七、
	<p>七、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系所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p>	
第六條	當年度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至院辦公室。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所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月內通知相關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九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發表時間	期刊	學術論著 (ex. 專書/ 優良編著/ 專篇、專章/ 經典譯著	視覺藝術與 設計展覽及 音樂演出、 創作發表	視覺藝術與 設計及音樂 創作展演成 果之出版	視覺藝術與 設計展覽及 音樂演出、 創作獲得國 內外獎項	研究計畫	級別	獲獎 等第	作者 身份	作者 序位	若非單一 作者時，採 計權數	敘分
<b>自評研究成果分數合計</b>												

備註：分數計算標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4目審定。